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4379-4 号

目 录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贷 款 等 金 融 业 务 汇 总 表	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4379-4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7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2]19号）的要求，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21年度涉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2021年度涉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通过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2]4379-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通过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备注
一、存放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43,122,282.64	11,069,723,093.35	11,420,326,809.53	92,518,566.46	4,927,058.76	
二、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三、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		62,331,768.93	8,189,369.60	54,142,399.33		票据质押11,277,703.00元；其余为母公司担保

注：贵公司于2021年度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票据36,000,763.37元，产生贴现息366,599.18元。

注：本公司2020年1月17日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展期，展期后合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法定代表人：安丰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桂园